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2105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0日（星期二）11:00在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908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应通知到监事3人，已通知到监事3人，监事黄省基、梁勇、罗进光参加会议并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省基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于2022年12月19日后成就，本次符合

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175 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923,1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依据《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均通过公司考核，满足《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解锁条件，参与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事项。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一）本次拟回购注销的 2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0,700 股，占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 0.3956%，占审议本议案前一交易日公司总股本的 0.0017%。

（二）鉴于公司在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至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期间实施了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需对本次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原授予价格 4.71 元/股调整为 4.1629136 元/股。

（三）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所用资金较少，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 30,700 股，不会对

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上述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按规定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下属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一）公司本次使用向广西钦州保税港区泰港石化码头有限公司、广西钦州保税港区宏港码头有限公司两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222,295.52万元募集资金（含截至实际划款当日的存款利息）进行增资，其中拟向钦州泰港增资人民币49,572.39万元，用于防城港渔湾港区401号泊位工程后续建设；向钦州宏港增资人民币172,723.13万元，用于钦州大榄坪南作业区9号、10号泊位工程，本次增资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要使用，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本次增资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影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指标。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21 日